

「兩約之間」是基督宗教的術語，在字面上是指舊約（Old Testament）和新約（New Testament）之間，也就是在舊約的歷史記載終結，以色列民族最後存留的猶大國（Judah）被巴比倫（Babylon）徹底毀滅（586 BCE）之後，直到新約的記載開始（約 60 CE）之間的時期。猶太教徒通常以「第二聖殿時期」（Second Temple Period）稱呼這段時期，「第二聖殿」是指所羅巴伯（Zerubbabel 則魯巴貝耳）帶領回歸巴勒斯坦（Palestine）的猶大人建造的第二個聖殿（516 BCE 完工），通常「第二聖殿時期」是從波斯帝國（Persian Empire）開始（539 BCE）計算，直到公元後 70 年羅馬將軍提多（Titus）摧毀聖殿和耶路撒冷（Jerusalem），但也有學者延續到巴寇巴（Bar Kokhba）的革命（132-135 CE）。

以色列（Israel）民族被巴比倫滅亡之後，他們除了被擄去兩河流域（Mesopotamia）之外，也分散到各處。位於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經歷了波斯（Persian Period 539-331 BCE）、早期希臘時期（Early Greek Period 331-301 BCE）、多利買王朝（Ptolemaic Rule of Palestine 301-200 BCE 托勒密）、西流基王朝（Seleucid Rule of Palestine 200-140 BCE 色婁苛）、哈斯摩尼王朝（Hasmonaean Rule 140-63 BCE）和羅馬的統治（Roman Rule 63 BCE- ），還有極多的人逃往埃及（Egypt）或留在巴比倫居住。猶太民族失去了自己的土地，失去了聖殿。以聖殿為信仰中心，以祭司（Priest 司祭）為宗教領袖的時代自此成為過去。在這樣急劇的動亂中，猶太教的神學思想在多方衝擊和影響下，發生了變化，會堂建立，高舉律法，拉比（Rabbi 辣比）取代祭司，各種宗教教派興起，使猶太教轉型以適應新的局勢，也使新約展現出與舊約不同的神學思想。

一、天啟末世觀

天啟末世觀（Apocalypticism）來自於受苦的群體，他們對現在的情況失望，而把所有的盼望寄望於未來。他們有強烈的道德觀，認為世界只有光明和黑暗兩個對立的群體，現在是惡人（黑暗之子）掌權，而善人屬於光明之子，甚至天界也有善惡兩方對立，上帝（God 天主）和撒但（Satan 撒彈）分別掌管，最終，將有末日大戰，善的一方將得到勝利，獲得天國的獎賞，惡的一方將落入永遠的刑罰。有關天啟末世觀的文獻被稱為「啟示文學」（Apocalypse），指「揭示」了天主的奧秘。在公元前第二世紀完成的但以理書（Daniel 達尼爾書）第七至十二章，算是猶太傳統第一部有關天啟末世思想的著作，新約的啟示錄（Revelation 默示錄）也是天啟末世思想的作品，此外還有《以諾一書》（1 Enoch 哈諾客一書）、《巴路克二書》（2 Baruch）、《以斯拉四書》（4 Ezra 厄斯德拉四書）。從主耶穌和保羅（Paul 保祿）的話，能夠看出他們認為末世即將實現，參閱馬太福音（Matthew 瑪竇福音）十六 28、帖撒羅尼迦前書（1 Thessalonians 得撒洛尼前書）四 15-17，比較晚期的彼得後書（2 Peter 伯多祿後書）三 9 解釋末日遲延來到的原因。

啟示文學普遍具有以下特點：

1. 狹窄的末世論：啟示文學源自苦難的環境，人們對現況失去盼望，望向時間的終結，描寫世界的終結。

2. 是非分明的道德觀：啟示文學將人分成兩類，非黑即白，受苦的以色列民族是善人，壓迫他們的異教外族則是惡人。善人有上帝引領，惡人由魔鬼撒但帶頭。
3. 啟示經中介傳達：神透過另一位中介者向接受啟示的人說話，通常是天使。接受啟示的人不但沒有奉命向百姓說話，反倒如但以理書十二 4 所言：「你要塞住這話，封閉這書」，因為這是天主的奧秘。
4. 特殊的異象：有特別怪異的異象（Vision 神視），不像先知書預言和詩歌中的異象，可能是根據外邦傳說產生，如長了翅膀的走獸。
5. 安慰的目的：啟示文學為要使受苦的人得安慰，善惡在末日將會得到應有的賞罰。
6. 命定的樂觀結局：宣告歷史是由天主掌權，結局已定，惡的一方終必被毀滅。
7. 偽經作品：這種作品往往是託古人之名，不出示作者的本名。
8. 天上的遊記：描寫天上的情景。
9. 彌賽亞（Messiah 默西亞）的形象：從原來地上的彌賽亞，成為天上的彌賽亞。
10. 歷史的回顧，從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事件講述預言。

二、彌賽亞觀（默西亞觀）

「彌賽亞」מָשִׁיחַ (Mashiach 默西亞) 源自希伯來文，意思是「受膏者」(anointed 受傅者)，希臘文譯為「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意為被油膏抹（傅油）的人。傅油儀式由先知執行，施於被上帝揀選、賦予特殊任務的人身上，聖靈將給予這人智慧和能力，幫助他完成任務。舊約聖經記載先知、大祭司和某些國王接受了用油傅抹的儀式，甚至戰勝巴比倫，讓以色列民歸回故鄉的波斯王古列 (Cyrus 居魯士) 也被稱為彌賽亞，參閱以賽亞書 (Isaiah 依撒意亞) 四十五 1。

兩約之間，彌賽亞觀呈現多元的發展，有君王—祭司 (king-priest) 和戰士—審判者 (warrior-judge) 兩種形象。《所羅門的詩篇》(Psalms of Solomon 撒羅滿的聖詠) 第十七篇首次出現彌賽亞的描述。此外，《大馬士革清規》(The Damascus Document) 說到「亞倫和以色列的彌賽亞」(The Messiah of Aaron and Israel 亞郎和以色列的默西亞)；死海古卷 (The Dead Sea Scrolls) 的《公社清規》(The Rule of the Community) 說到「先知和亞倫及以色列的彌賽亞」(The prophet and the Messiah of Aaron and Israel 先知和亞郎及以色列的默西亞)。《阿雷西亞清規》(Alessianic Rule) 清楚說到「亞倫彌賽亞」(亞郎默西亞) 即「祭司彌賽亞」(司祭默西亞) 和「以色列的彌賽亞」(以色列的默西亞) 會先後來到。《巴路克二書》說到彌賽亞統治四百年之後死亡，《以斯拉四書》(厄斯德拉四書) 也提及彌賽亞來臨，農作物的生產增多千萬倍。眾多關於彌賽亞的描述，看出來彌賽亞觀的多樣理念。對彌賽亞的期盼並不是第二聖殿時期普遍的現象，是在宗教信仰受到逼迫的時候，人們開始強烈期待彌賽亞來臨，彌賽亞觀也從地上的形象 (Earthly Figure) 發展成天上的形象 (Heavenly Figure)。

新約讓我們看見的背景，是人們迫切期待一位彌賽亞來臨，他是政治軍事的領袖，出生於大衛 (David 達味) 的後裔，具有天主的靈和屬天的智慧，他將帶領以色列人抵抗侵略者，復興以色列國，重建大衛王朝的光榮。新約的作者相信耶穌就是這位彌賽亞，跟

隨他的人，被稱為「基督徒」。耶穌最後一次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信眾把衣服和棕樹枝鋪在地上，高呼：「和散那」 הוֹשִׁיעָה נָא (Hoshia-na 賀三納)，這句話的意思是「求你拯救！」乃是對國王呼喊的口號，但是這些人對於耶穌接著的行動大為失望，發現耶穌並沒有帶領他們反抗羅馬的企圖，希望幻滅的群眾，一個星期後高呼：「他應該被釘十字架！」參閱馬太福音 (Matthew 碼竇福音) 二十一 8-11、二十七 22-23。許多猶太教徒至今仍然在等待這位帶領他們復興的彌賽亞來臨。

三、二靈論

舊約的聖靈 (Holy Spirit 聖神) 僅有一個神靈 (One Spirit)，善惡皆來自此一神靈，這靈可以運行在萬物之上，也運行在人裡面，傳達神的心意。聖靈有美好的屬性，如出埃及記 (Exodus 出谷紀) 二十八 3、申命記 (Deuteronomy 申命紀) 三十四 9、以賽亞書十一 2 均提及智慧的靈；尼希米記 (Nehemiah 乃赫米雅) 九 20 和詩篇 (Psalms 聖詠) 一四三 10 說到良善的靈；以賽亞書十一 2 有聰明的靈；以賽亞書四 4 是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等。也有帶來壞結果的靈，如士師記 (Judges 民長紀) 九 23 和撒母耳記上 (1 Samuel 撒慕爾紀上) 十六 14 有惡的靈；列王紀上 (1 Kings) 二十二 22, 23 寫到謊言的靈；以賽亞書十九 14 有乖謬的靈；以賽亞書二十九 10 是沉睡的靈；撒迦利亞書 (Zechariah 匝加利亞) 十三 2 有污穢的靈等。在舊約似乎被神所選上負有任務的人，才會擁有聖靈，若人犯罪，這靈就可能離開，如詩篇五十一 13(11) 犯罪的大衛求上帝不要收回賜與他的聖靈。

新約聖經中顯然有善惡兩種神靈 (Two Spirits)，善的謂之聖靈，或在馬太福音三 16 等多處稱上帝的靈；馬太福音十 20 稱父的靈；羅馬書 (Romans) 八 9 和彼得前書 (1 Peter 伯多祿前書) 一 11 稱基督的靈；路加福音 (Luke) 四 18 等多處稱主的靈；使徒行傳 (Acts 宗徒大事錄) 十六 7 等稱耶穌的靈。新約有惡的靈，就是魔鬼，或稱撒但，參閱啟示錄 (Revelation 默示錄) 十二 9。以弗所書 (Ephesians 厄弗所書) 六 11-12 說牠是靈界的惡靈，住在空中的掌權者，他們管轄了現今的世界。啟示錄二十 2-3, 10 和說牠們要等到末日才會受到綑綁，並承受永刑。猶太傳統認為魔鬼原是眾天使的領袖，因為反叛天主，被天主驅逐，帶著牠的部眾，從天上落到人間。墮落天使的記載在舊約僅有蛛絲馬跡，參閱創世記 (Genesis 創世紀) 六 4、以賽亞書十四 12。公元前第三世紀的《以諾一書》六至九章和《禧年書》(Jubilees) 五 1-7 的記載是最早有關墮落天使的資料。新約則在猶大書 (Jude 猶達書) 6 節提及「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

四、天使論

在舊約記載雅各 (Jacob 雅各伯) 遇見神的使者 (創世記三十二 2)，然而在聖經當中出現的使者，只有但以理書的加百列 (Gabriel 八 16、九 21 加俾額爾) 和米迦勒 (Michael 彌額爾十 13、十二 1) 有名字，天使的名字乃是由以色列被擄巴比倫之後才有。「加百列」 גַּבְרִיאֵל (Gavri-el) 的意思是「神的力量」(power of God)。後面出現的另一位天使「米迦勒」 מִיכָאֵל (Micha-el)，姓名的意思是「誰像神」(Who like God)。天使論開始不是所有的猶太人都接受，在新約記載法利賽人 (Pharisees 法利塞人) 相信天使和鬼魂，

也信死人復活，但撒都該人（Sadducees 撒杜塞人）不相信天使、鬼魂和復活使徒行傳 Acts 二十三 6-8。彼得後書二 4 說到「天使犯了罪，天主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待審判。」

晚期的猶太傳統認為加百列是正義天使（the angel of justice）、米迦勒是憐憫天使（the angel of mercy）、拉法爾 רִפְאֵל (Repha-el) 是醫治天使（the angel of healing）、烏利爾 אֲוִרְיָאֵל (Uri-el) 是照明天使（the angel of illumination）。在猶太人上床睡覺前的祈禱中出現「米迦勒在我右邊，加百列在我左邊，烏利爾在我前面，拉法爾在我後面，神的同在 שְׁכִינָה (Shechina 雪基拿 of God) 在我頭上」。

五、復活觀

身體的復活不是猶太傳統信仰的神學觀，早期以色列歷史對於復活的觀念是不同的，有人相信，有人不信，前文提及撒都該人就不相信復活，息辣之子（Ben Sira）也不相信復活，公元前 190 年完成的《息辣書》（the Book of Sirach，即天主教聖經的德訓篇），似乎不認為有超越死亡的生命存在。有些猶太人完全不相信有死後生命。以賽亞書二十四至二十七章所說到的「以賽亞啟示」，僅有善人可以復活，而且二十六 19-21 可能只是作者之言，不是眾人的信念。以西結書（Ezekiel 厄則克耳）三十七章記載的枯骨復活，被視為以色列復興的寓喻說法。公元前 165 年完成的但以理書十二 2 所說的復活，不是猶太人普遍的信仰。

在兩約之間的《馬加伯下》（2 Maccabees）第七章記載母子八人壯烈殉難，清楚說到「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加下七 9）「世界的創造者，既然形成了人的初生，賜予萬物以起源，也必仁慈償還你們的靈魂和生命，因為你們現在為愛護他的法律捨生致命。」（加下七 23）在《巴路克二書》四十九至五十一章也有身體復活的說法。然而，有些書卷提及的復活僅是心靈，如禧年書（Jubilees）二十三 20-22。從兩約之間的文獻，可以看出來復活的觀念逐漸在猶太人心中成為信仰，在新約的使徒保羅認定耶穌基督的復活乃是信仰的核心，若基督沒有復活，所有的信仰都是枉然，參閱哥林多前書（1 Corinthians 格林多前書）十五章。

六、靈魂不滅（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復活觀的改變，背後牽連著許多觀念的改變。兩約之間，人們開始接受靈魂不滅的觀點。《以諾一書》說到天使拉法爾帶領作者去看見四個美麗的地方，是死人的靈魂聚集所在，他們在那裡等候最後的審判。《亞伯拉罕約書》（Testament of Abraham 亞巴郎約書）也清楚地說到死後的靈魂將接受最後的審判。這些觀念都在新約出現，福音書中耶穌說到死後的拉撒路（Lazarus 拉匝祿）和財主的比喻（路加福音十六 19-31），約翰福音（John 若望福音）多次提及信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約翰福音三 31-36），且說「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翰福音六 40）耶穌說到最後的審判，人以他在世的行為被判定往永遠的生命或永遠的刑罰。（馬太福音二十五 31-46）希伯來書也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

Hebrews 九 27) 顯示新約有死後靈魂不滅和最後審判的神學觀念。

兩約之間神學思想的改變讓人看見神學觀並非固定的，並且是一定會隨著時代和環境有所變動，如此才能使信仰不斷與時代緊密連結，永續發展。